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Dazhong Public Utilitie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5)

公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及  
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本公告由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1)條的規定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於2024年3月28日召開的第十二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上審議通過、同意並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2024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統稱「類別股東大會」)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及建議修訂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並提請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

此外，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於2024年3月28日召開的第十二屆監事會第四次會議上審議通過，同意並提請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上述決議之具體詳情如下：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委員會發佈之《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訂）》並結合本公司之業務發展需要，本公司擬對《公司章程》作出若干修訂。

具體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詳情載於本公告附錄一。修訂《公司章程》後，其他原有條款及交叉引用所涉及的序號亦做相應調整。

除附錄一所載《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條文維持不變。

上述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須經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生效。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詳情之通函。

###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為進一步加強法人治理體系建設，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並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本公司／董事會擬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作出若干修訂。

具體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之詳情載於本公告附錄二。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後，其他原有條款及交叉引用所涉及的序號亦做相應調整。

除附錄二的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外，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其他條文維持不變。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將於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為生效。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詳情之通函。

###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為進一步加強法人治理體系建設，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並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本公司擬對董事會議事規則作出若干修訂。

具體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之詳情載於本公告附錄三。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後，其他原有條款及交叉引用所涉及的序號亦做相應調整。

除附錄三的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外，董事會議事規則的其他條文維持不變。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為生效。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詳情之通函。

### **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為進一步加強法人治理體系建設，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並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本公司擬對監事會議事規則作出若干修訂。

具體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之詳情載於本公告附錄四。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後，其他原有條款及交叉引用所涉及的序號亦做相應調整。

除附錄四的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外，監事會議事規則的其他條文維持不變。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為生效。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詳情之通函。

承董事會命  
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主席  
楊國平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24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國平先生、梁嘉瑋先生及汪寶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金永生先生及史平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姜國芳先生、李穎琦女士、劉峰先生及楊平先生。

\* 僅供識別

## 附錄一：《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具體內容

	因本次修訂增減條款，調整條款順序，本章程條款序號相應調整。原章程中涉及條款之間相互引用的條款序號變化，修訂後的本章程亦做相應變更。
<b>現行條款</b>	<b>修訂後條款</b>
<p>第一條 為維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關於進一步促進境外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見》(以下簡稱「《意見》」)、《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簡稱「《章程指引》」)、《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就本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的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p>	<p>第一條 為維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簡稱「《章程指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就本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等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二條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登記管理條例》、《特別規定》和其他有關規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p> <p>公司經上海市人民政府辦公廳滬府辦[1991]105號文批准，於1991年9月4日以募集方式設立；於1992年1月1日在上海市市場監督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營業執照。公司已按照有關規定，對照《公司法》進行了規範，並依法履行了重新登記手續。</p> <p>公司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310000132208778G</p> <p>公司的發起人為：上海大眾出租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煤氣公司、交通銀行上海浦東分行、上海申華電工聯合公司</p>	<p>第二條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關規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p> <p>公司經上海市人民政府辦公廳滬府辦[1991]105號文批准，於1991年9月4日以募集方式設立；於1992年1月1日在上海市市場監督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營業執照。公司已按照有關規定，對照《公司法》進行了規範，並依法履行了重新登記手續。</p> <p>公司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310000132208778G</p> <p>公司的發起人為：上海大眾出租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煤氣公司、交通銀行上海浦東分行、上海申華電工聯合公司</p>
<p>第五條 公司住所：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浦東商城路518號</p> <p>郵政編碼：200120</p> <p>電話號碼：86-21-64288888</p> <p>傳真號碼：86-21-64288727</p>	<p>第五條 公司住所：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浦東商城路518號</p> <p>郵政編碼：200120</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十條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del>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del></p>	<p>第十條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第十二條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認繳的出資額或認購的股份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p> <p><del>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可以根據經營管理的需要，按照《公司法》進行投資運作。</del></p>	<p>第十二條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業投資。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p>
<p>第十六條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p>	<p>刪除。</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十八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p> <p>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p>	<p>刪除。</p>
<p>第十九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p> <p>公司發行的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外資股，簡稱為H股。H股指獲香港聯交所批准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和進行交易的股票。</p> <p>前款所稱外幣，系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者地區的法定貨幣。</p> <p>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同是普通股股東，享有相同的權利，承擔相同的義務。</p> <p>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p>	<p>第十九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發行的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簡稱為H股。H股指獲香港聯交所批准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和進行交易的股票。</p> <p><u>公司發行的內資股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公司發行的H股主要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屬下的受託代管公司存管。</u></p> <p>內資股股東和H股股東均是普通股股東，享有相同的權利，承擔相同的義務。</p> <p>第二十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二十一條 公司發行的股票，以人民幣標明面值。每股面值為人民幣一元。<del>前款所稱人民幣，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del></p>	<p>第十八條 公司發行的股票，以人民幣標明面值。</p>
<p>第二十二條 公司發行的內資股，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主要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屬下的受託代管公司存管。</p>	<p>刪除。</p>
<p>第二十三條 公司經批准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1400萬股，成立時發起人上海大眾出租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認購500萬股，發起人上海市煤氣公司、交通銀行上海浦東分行、上海申華電工聯合公司各認購100萬股，佔公司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57.14%。</p>	<p>第二十一條 公司<u>成立時</u>經批准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1400萬股，成立時發起人上海大眾出租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認購500萬股，發起人上海市煤氣公司、交通銀行上海浦東分行、上海申華電工聯合公司各認購100萬股，佔公司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57.14%。</p>
<p>第二十六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p> <p>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分別實施。</p>	<p>刪除。</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二十七條 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况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p>	<p>刪除。</p>
<p>無。</p>	<p>第二十四條 公司不得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贈與、借款、擔保以及其他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三十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收購本公司的股份：</p> <p>(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p> <p>(四) 股東因對公司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p> <p>(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p> <p><del>(七) 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繼續收購公司股份的。</del></p> <p>一旦發生第(七)項情況，在符合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監管規則、要求以及本章程規定的前提下，公司可以立即收購本公司股份並將該收購股份定向轉讓給特定對象而無需另行取得許可或授權，但公司仍應當履行信息披露義務。</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本公司股票的活動。</p>	<p>第二十七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收購本公司的股份：</p> <p>(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p> <p>(四) 股東因對公司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p> <p>(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p> <p><u>(七)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形。</u></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本公司股票的活動。</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三十一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p> <p>(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p> <p>(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p> <p>(四) 法律、行政法規、有關主管機構及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許可的其他形式。</p> <p>其中，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p>	<p>第二十八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u>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及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u></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p>
<p>第三十三條 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p> <p>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p> <p>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p> <p>對公司有權購回的可贖回股份，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購回價格不得超過某一最高價格限定；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p>	<p>刪除。</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三十四條 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註銷該部分股份，並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p> <p>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p>	<p>刪除。</p>
<p>第三十五條 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p> <p>(一) 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p> <p>(二) 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p> <p>1、 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p>	<p>刪除。</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2、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公司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p> <p>(三) 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li> <li>2、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li> <li>3、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li> </ol> <p>(四)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的註冊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公司的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中。</p> <p>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對股票回購涉及的財務處理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 data-bbox="164 219 786 431"><del>第三十六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轉讓，需到公司委託香港當地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del></p> <p data-bbox="164 474 786 687">所有股本已繳清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皆可依據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p> <p data-bbox="164 729 786 985">(一) 與任何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須登記，並須就登記按《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費用標準向公司支付費用，且該費用不得超過《香港上市規則》中不時規定的最高費用；</p> <p data-bbox="164 1027 786 1112">(二) 轉讓文據只涉及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p> <p data-bbox="164 1155 786 1240">(三) 轉讓文據已付應繳香港法律要求的印花稅；</p> <p data-bbox="164 1283 786 1410">(四)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p> <p data-bbox="164 1453 786 1538">(五) 如股份擬轉讓與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之數目不得超過4位；</p> <p data-bbox="164 1581 786 1666">(六) 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p>	<p data-bbox="809 219 1433 261">第三十條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如果公司董事會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公司應在轉讓申請正式提出之日起2個月內給轉讓人 and 受讓人一份拒絕登記該股份轉讓的通知。</p> <p>所有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可以只用人手簽署轉讓文據，或(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蓋上公司的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表格可用人手簽署或機印形式簽署。</p> <p>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三十九條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u>購入</u>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況的除外。</p> <p>前款所稱董事、監事、經理、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涉及外資股股東的適用本章程第二百六十七條之規定。</u></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p>	<p>第三十三條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u>購入</u>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況的除外。</p> <p>前款所稱董事、監事、經理、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四節 購回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刪除。
第五節 股票和股東名冊	刪除。
<p data-bbox="164 334 786 457">第五十四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p> <p data-bbox="164 506 775 629">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p> <p data-bbox="164 678 786 757">公司各類別股東在以股利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權利。</p> <p data-bbox="164 806 786 929">如兩個以上的人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他們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共有人，但必須受以下條款限制：</p> <p data-bbox="164 978 786 1057">(一) 公司不應將超過4名人主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p> <p data-bbox="164 1106 786 1229">(二) 任何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應對支付有關股份所應付的所有金額承擔連帶責任；</p>	<p data-bbox="812 334 1433 587">第三十四條 <u>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在公司股票無紙化發行和交易的條件下，本節規定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的另行規定。</u></p> <p data-bbox="812 636 1433 759">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三) 如聯名股東之一死亡，則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為修改股東名冊之目的而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的死亡證明文件；</p> <p>(四)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而言，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有權從公司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出席公司股東大會或行使有關股份的全部表決權，而任何送達前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p>	
<p>第五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p>	<p>第三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五十六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查閱本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p> <p>(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p> <p>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股份附有的任何權利。</p>	<p>第三十六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查閱本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p> <p>(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五十九條 董事、經理、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第三十九條 董事、經理、<u>其他</u>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第六十一條 第五十八條至第六十條的內容，涉及外資股股東的適用本章程第二百六十七條之規定。</p>	<p>刪除。</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六十二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p> <p>(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p> <p>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p> <p>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p>(五) 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0%以上股東繼續收購公司股份並成為實際控制人的情況下，若因此導致公司中層以上管理人員主動或被動離職的，該股東應當向離職人員一次性支付額外遣散費用，除非離職人員本人書面放棄該項權利。</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股東除了股份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p>第四十一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p> <p>(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p> <p>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p> <p>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p>(五) 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0%以上股東繼續收購公司股份並成為實際控制人的情況下，若因此導致公司中層以上管理人員主動或被動離職的，該股東應當向離職人員一次性支付額外遣散費用，除非離職人員本人書面放棄該項權利。</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六十五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p> <p>(一)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p> <p>(二)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p>	<p>刪除。</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六十六條 前條所稱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p> <p>(一)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p> <p>(二)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30%以上(含30%)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30%以上(含30%)表決權的行使；</p> <p>(三)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30%以上(含30%)的股份；</p> <p>(四)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p>	<p>刪除。</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六十八條 公司發生提供擔保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2/3以上董事審議通過，並及時披露。擔保事項屬下列情形之一的，還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二) 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四)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p> <p>(五)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p> <p>(六)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12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股東大會審議前述第(六)項擔保時，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第四十五條 公司發生提供擔保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2/3以上董事審議通過，並及時披露。擔保事項屬下列情形之一的，還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二) 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四)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p> <p>(五)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p> <p>(六)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12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股東大會審議前述第(六)項擔保時，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七十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1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1/3時；</p> <p>(三) <del>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del></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四十七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1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1/3時；</p> <p>(三) <u>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u></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u>前述第(三)項持股股份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u></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七十一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20個營業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或者10個營業日(以較長者為準)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p>	<p>第四十八條 <u>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21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將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p>
<p>第七十二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會議，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以上(含3%)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p> <p>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p>	<p>刪除。</p>
<p>第七十三條 每次年度股東大會或臨時股東大會的明確地點，由董事會確定，並按本章程規定公告。</p> <p>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將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第四十九條 每次年度股東大會或臨時股東大會的明確地點，由董事會確定，並按本章程規定公告。</p> <p>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u>網絡或現場及網絡相結合</u>的會議形式召開。公司將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七十七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一) 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儘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p>(二)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p> <p>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第五十三條 <u>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u></p> <p><u>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u></p> <p>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p>	<p>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七十九條 對於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p>	<p>第五十五條 對於<u>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u>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p>
<p>無。</p>	<p>第五十六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八十一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個工作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公司董事會應當以公司和股東的最大利益為行為準則，按照本章程規定對股東大會提案進行審查。對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提案，公司董事會不得提交股東大會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第五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對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提案，<u>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u></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八十二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一)以書面形式做出；</p> <p>(二)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p> <p>(三)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第五十九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p> <p>(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p> <p>(四)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五) 會務常設連絡人姓名，電話號碼；</p> <p>(六)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p> <p>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理由。</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一位或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p> <p>(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九) 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十) 會務常設連絡人姓名，電話號碼；</p> <p>(十一)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p> <p>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理由。</p> <p>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p> <p>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間隔應當不多於七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p>	<p>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p> <p>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間隔應當不多於七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p> <p><u>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並履行有關規定程序的前提下，對H股股東，公司也可以通過在公司網站及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的方式或者以《香港上市規則》以及本章程允許的其他方式發出股東大會通知。</u></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八十三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並履行有關規定程序的前提下，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公司也可以通過在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的方式或者以《香港上市規則》以及本章程允許的其他方式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以代替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p>	<p>刪除。</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八十四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p> <p>(二)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p> <p>(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p> <p>(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p> <p>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p>	<p>第六十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p> <p>(二)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p> <p>(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p> <p>(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p> <p>(五) <u>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信息。</u></p> <p>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八十七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p> <p>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p> <p>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正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p>	<p>第六十三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p> <p>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p> <p>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u>根據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u>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u>根據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u>由其董事或正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八十八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p> <p>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p> <p><del>第八十九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del></p> <p><del>(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del></p> <p><del>(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del></p> <p><del>(三) 除非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另有規定外，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del></p>	<p>第六十四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p> <p>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p> <p>如該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該授權書應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無須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以證實其已獲正式授權)並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如該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者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該授權書應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無須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以證實其已獲正式授權)並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p>	
<p>第九十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一) 代理人的姓名；</p> <p>(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p> <p>(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p> <p><del>(四) 對可能納入股東大會議程的臨時提案是否有表決權，如果有表決權應行使何種表決權的具體指示；</del></p> <p>(五)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p> <p>(六)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p>	<p>第六十五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一) 代理人的姓名；</p> <p>(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p> <p>(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p> <p>(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 委託人或者根據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或者根據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視為該法人股東親自出席股東大會。</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九十一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p>	<p>第六十六條 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p>
<p>第九十二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需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p>	<p>第六十七條 <u>代理投票授權</u>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p>
<p>第九十三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p>	<p>刪除。</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九十七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並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應當由副董事長(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持人；<del>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無法出席會議的，董事會可以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持人；未指定會議主持人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會議主持人，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擔任會議主持人。</del></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p> <p>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p>	<p>第七十一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並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應當由副董事長(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持人；<u>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無法出席會議的，應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u></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p> <p>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〇六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p> <p>(五) 公司年度報告；</p> <p>(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第八十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u>任免及其報酬事項</u>；</p> <p>(四) 公司年度預算<u>方案、決算方案</u>；</p> <p>(五) 公司年度報告；</p> <p>(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〇七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發行公司債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清算以及變更公司形式；</p> <p>(四) 本章程的修改；</p> <p>(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p> <p>(六) 調整利潤分配政策；</p> <p>(七) 股權激勵制度；</p> <p>(八)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p> <p>(九) 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第八十一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清算以及變更公司形式；</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p> <p>(五) 股權激勵計劃；</p> <p>(六)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〇九條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如有特殊情況關聯股東無法回避時，公司在徵得有關部門同意後，可以按照正常程序進行表決，並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出詳細說明。</p> <p>如果境外上市外資股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審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者反對某審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者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者其代理人所投的票數不得計入表決結果。</p>	<p>第八十三條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p> <p>如果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審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者反對某審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者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者其代理人所投的票數不得計入表決結果。</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 data-bbox="164 229 783 314">第一百一十一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p> <p data-bbox="164 374 783 506">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p> <p data-bbox="164 566 783 842">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 data-bbox="164 902 783 1132">公司董事、監事人選一般為公司股東代表，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社會知名人士。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公司董事、監事候選人由上一屆董、監事會提名，並提交股東大會投票表決。</p>	<p data-bbox="812 229 1431 314">第八十五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p> <p data-bbox="812 374 1431 604">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u>股東大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的，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u></p> <p data-bbox="812 663 1431 940">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 data-bbox="812 1000 1431 1229">公司董事、監事人選一般為公司股東代表，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社會知名人士。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公司董事、監事候選人由上一屆董、監事會提名，並提交股東大會投票表決。</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一十四條 <del>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投票、委託董事會投票和網絡投票中的任一種表決方式。如果重複投票，則現場投票、委託董事會投票和網絡投票的優先順序如下：</del></p> <p><del>(一) 如果同一股份通過現場、網絡或委託董事會重複投票，以現場投票為準；</del></p> <p><del>(二) 如果同一股份通過網絡或委託董事會重複投票，以委託董事會投票為準；</del></p> <p><del>(三) 如果同一股份多次通過委託董事會投票，以最後一次委託董事會投票為準；</del></p> <p><del>(四) 如果同一股份通過網絡多次重複投票，以第一次網絡投票為準。</del></p>	<p>第八十八條 <u>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u></p>
<p>第一百一十六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p>	<p>刪除。</p>
<p>第一百二十條 會議主持人負責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p>	<p>刪除。</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二十一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p> <p><del>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del></p> <p><del>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del></p>	<p>第九十三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p>
<p>第一百二十二條 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7日內把複印件送出。</p>	<p>刪除。</p>
<p>第七節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刪除。</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三十五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p>	<p>第九十八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p> <p><u>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u></p> <p>(一) <u>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u></p> <p>(二) <u>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u></p> <p>(三) <u>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u></p> <p>(四) <u>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u></p> <p>(五) <u>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u></p> <p>(六) <u>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u></p> <p>(七) <u>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u></p> <p><u>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u></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三十六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能無故解除其職務。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p> <p><del>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7天前發給公司。公司給予有關提名人以及被提名人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間(該期間於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日的次日起計算)應不少於7天。</del></p> <p>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第九十九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p> <p>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u>董事可以由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u></p>
<p>第一百四十一條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p>	<p>第一百〇四條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u>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u></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四十七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p> <p>(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第一百一十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公司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u>決定除了須由股東大會審議的事項或授權經理決定的事項以外的關於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對外擔保事項、關聯交易、財務資助等的其他事項；</u></p> <p>(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十)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董事會秘書、董事會證券事務授權代表；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十一)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四)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五) 聽取公司經理的工作彙報並檢查經理的工作；</p> <p><del>(十六) 對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作出方案；</del></p> <p>(十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del>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項、第(七)項、第(十二)項和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另有規定的必須由2/3以上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del></p>	<p>(十)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董事會秘書、董事會證券事務授權代表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十一)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四)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五) 聽取公司經理的工作彙報並檢查經理的工作；</p>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四十九條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大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p> <p>董事會確定其運用公司資產所作出的風險投資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p> <p>董事會有權決定不超過公司淨資產30% (含30%) 的單項對外投資項目，有權決定不超過公司淨資產30% (含30%) 的單項貸款與擔保，但若根據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需要經股東大會審議決定的除外。</p>	<p>第一百一十二條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大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p> <p>第一百一十三條 <u>董事會就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建立相應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u></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五十一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p> <p>(三)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其他應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p> <p>(四)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p> <p>(五)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報告；</p> <p>(六)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的，可以由董事長指定副董事長代行其職權。</p>	<p>第一百一十五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p> <p>(三)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其他應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p> <p>(四)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p> <p>(五)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報告；</p> <p>(六)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無。	<p>第一百一十七條 公司董事會設立戰略發展與ESG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制定相應的實施細則規定各專門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決策程序、議事規則等。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無。	<p data-bbox="810 219 1430 336">第一百一十八條 戰略發展與ESG委員會由3名董事組成，委員會主要職責是：</p> <p data-bbox="810 385 1430 459">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規劃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p> <p data-bbox="810 508 1430 583">對公司已定的發展戰略規劃進行跟蹤和監督；</p> <p data-bbox="810 632 1430 749">對公司環境與社會責任(ESG)戰略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並對公司ESG相關事項進行跟蹤和監督和檢討；</p> <p data-bbox="810 798 1430 872">法律、法規、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公司章程規定或授權的其他事宜。</p> <p data-bbox="810 921 1430 1038">上述職責將根據公司實際需要，在戰略發展與ESG委員會工作細則中作更進一步詳細的規定。</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無。	<p>第一百一十九條 審計委員會由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中至少有一名具備適當的會計專業能力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並由該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委員會主要職責是：</p> <p>監督及評估外部審計機構工作，並提議聘請、更換或解聘外部審計機構；</p> <p>監督及評估內部審計工作，監督公司的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p> <p>監督及評估公司的內部控制、運作合規性，並對重大關聯交易進行審查；</p> <p>對公司建立風險管理控制系統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並監控有關風險管理和內控制度的實施，定期對風險管理控制系統進行檢討；</p> <p>法律、法規、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公司章程規定或授權的其他事宜。</p> <p>上述職責將根據公司實際需要，在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中作更進一步詳細的規定。</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無。	<p>第一百二十條 提名委員會由3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2名，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召集人。委員會主要職責是：</p> <p>(一) 研究董事、經理及其他由董事會聘任的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二) 廣泛搜尋合格的人選，就董事候選人、須提請公司董事會聘任的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人選進行審查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審核擬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p> <p>(三) 在董事會換屆選舉時，向本屆董事會提出下一屆董事會候選人的提名建議，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四) 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情況進行評估，在必要時根據評估結果提出更換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意見或建議；</p> <p>(五) 至少每年檢查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及多元化，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p> <p>(六) 法律、法規、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公司章程規定或授權的其他事宜。</p> <p>上述職責將根據公司實際需要，在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中作更進一步詳細的規定。</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無。	<p data-bbox="810 229 1430 412">第一百二十一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3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2名，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召集人。委員會主要職責是：</p> <p data-bbox="810 472 1430 604">(一) 審議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業績考核體系與業績考核指標，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p> <p data-bbox="810 663 1430 846">(二) 審議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制度、政策及架構、薪酬標準及考核目標；並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情況和年度績效進行考評；</p> <p data-bbox="810 906 1430 987">(三) 審議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長期激勵計劃，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 data-bbox="810 1046 1430 1276">(四) 對擬授予長期激勵計劃人員的資格、授予條件、行權條件等進行審核，對已授予長期激勵計劃人員的資格、授予條件、行權條件等進行審查；</p> <p data-bbox="810 1336 1430 1468">(五) 法律、法規、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公司章程規定或授權的其他事宜。</p> <p data-bbox="810 1527 1430 1659">上述職責將根據公司實際需要，在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工作細則中作更進一步詳細的規定。</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五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時，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董事會臨時會議：</p> <p>(一)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p> <p>(二) 1/3以上董事聯合提議時；</p> <p>(三) 監事會提議時；</p> <p>(四) 經理提議時；</p> <p>(五) 1/2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時；</p> <p>(六)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在有關證券監管部門臨時提出董事會需作出某項決議時，董事長可召集董事會臨時會議。</p>	<p>第一百二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時，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臨時會議：</p> <p>(一)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p> <p>(二) 1/3以上董事聯合提議時；</p> <p>(三) 監事會提議時；</p> <p>(四) 經理提議時；</p> <p>(五) 1/2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時；</p> <p>(六)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在有關證券監管部門臨時提出董事會需作出某項決議時，董事長可召集董事會臨時會議。</p>
<p>第一百五十七條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董事會作出的普通決議，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作出的特別決議以及根據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七條規定，須經全體董事的2/3以上通過。</p> <p>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del>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del></p>	<p>第一百二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董事會作出的普通決議，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作出的特別決議須經全體董事的2/3以上通過。</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五十八條 董事會審議以下事項須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del>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del></p> <p>(二) 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三) 選舉和罷免董事長；</p> <p>(四)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章程以及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的其他事項。</p>	<p>第一百二十七條 董事會審議以下事項須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u>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u></p> <p>(二) <u>擬訂公司重大收購、公司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u></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四) 選舉和罷免董事長；</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章程以及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的其他事項。</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del>第一百五十九條</del>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4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p> <p><del>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del></p> <p><del>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del></p> <p><del>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對本條所述內容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del></p>	<p>刪除。</p>
<p>第三節 董事會秘書</p>	<p>刪除。</p>
<p><del>第一百七十一條</del>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第一百三十四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七十三條 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p> <p>(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p> <p>(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 制定公司的基本規章；</p> <p>(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p> <p>(七)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p> <p>(八) 擬定公司職工的工資、福利、獎懲，決定公司職工的聘用和解聘；</p>	<p>第一百三十六條 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p> <p>(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p> <p>(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 制定公司的基本規章；</p> <p>(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p> <p>(七)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p> <p>(八) 擬定公司職工的工資、福利、獎懲，決定公司職工的聘用和解聘；</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九) 經理有權決定不超過公司淨資產20%(含20%)的單項對外投資項目，有權決定單項金額在人民幣壹億元以下(含壹億元)的銀行借款，有權決定不超過公司淨資產1%(含1%)的對外捐贈。但須按照公司制定的決策程序進行，且不包括根據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需要經股東大會審議決定的對外投資項目。</p> <p>(十) 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經理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p>	<p>(九) <u>經理有權決定不超過公司淨資產10%(含10%)的單項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銀行貸款、對外擔保事項等</u>，有權決定不超過公司淨資產1%(含1%)的對外捐贈。但須按照公司制定的決策程序進行，且不包括根據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需要經股東大會審議決定的對外投資項目。</p> <p>(十) 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經理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p>
<p>無。</p>	<p>第一百四十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p> <p>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p>
<p>第一百七十九條 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p>	<p>第一百四十三條 <u>本章程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監事。</u>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八十七條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3人組成，其中一人出任監事會主席，。監事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p> <p>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del>2/3</del>以上的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監事會由監事會主席召集，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del>由監事會主席指定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主席未指定人選時，</del>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p> <p>監事會應當由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組成，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低於1/3。股東代表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和罷免。</p>	<p>第一百五十一條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3人組成，其中一人出任監事會主席。監事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p> <p>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u>半數</u>以上的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監事會由監事會主席召集，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p> <p>監事會應當由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組成，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低於1/3。股東代表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和罷免。</p>
<p>第一百九十條 監事會決議應當經<del>2/3</del>以上監事通過。監事會制定監事會議事規則，明確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p>	<p>第一百五十四條 監事會決議應當經<u>半數</u>以上監事通過。監事會制定監事會議事規則，明確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八章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刪除。
第二百一十二條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證。	刪除。
<p>第二百一十三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6個月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半年度財務會計報告。</p> <p>上述年度財務會計報告、中期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進行編製。</p>	<p>第一百五十八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p> <p>上述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進行編製。</p>
第二百一十四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股東年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刪除。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二百一十五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20日以前備置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至少應當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前21日將前述報告或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規定須附錄於資產負債表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表或收支結算表，由專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或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允許的方式送達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p>	<p>刪除。</p>
<p>第二百一十六條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p>	<p>刪除。</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二百一十七條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60天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120天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p>	<p>刪除。</p>
<p>第二百二十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p> <p>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p> <p>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p> <p>(一)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p> <p>(二)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p>	<p>第一百六十一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p> <p>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二百二十三條 股東於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股利，但股利持有人無權就預繳股款收取於其後宣派的股利。</p> <p>在遵守中國法律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利，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力，但該權力在適用的有關時效期限屆滿前不得行使。</p> <p>公司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某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發送股息單，但公司應在股息單連續2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力。然而，如股息單在初次郵寄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公司即可行使此項權力。</p> <p>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股份，但必須遵守以下的條件：</p> <p>(一) 公司在12年內就該等股份最少應已派發3次股利，而於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利；</p> <p>(二) 公司在12年的期間屆滿後，於公司上市地的一份或多份報章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通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p> <p>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p> <p>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公司委任的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p>	<p>第一百六十四條 股東於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股利，但股利持有人無權就預繳股款收取於其後宣派的股利。</p> <p>在遵守中國法律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利，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力，但該權力在適用的有關時效期限屆滿前不得行使。</p> <p>公司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某H股持有人發送股息單，但公司應在股息單連續2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力。然而，如股息單在初次郵寄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公司即可行使此項權力。</p> <p>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H股股東的股份，但必須遵守以下的條件：</p> <p>(一) 公司在12年內就該等股份最少應已派發3次股利，而於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利；</p> <p>(二) 公司在12年的期間屆滿後，於公司上市地的一份或多份報章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通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p> <p>第一百六十五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H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H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p> <p>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二百二十八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年會結束時止。</p>	<p>刪除。</p>
<p>第二百二十九條 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隨時查閱公司的賬簿、記錄或者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p> <p>(二) 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p> <p>(三) 出席股東會議，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p>	<p>刪除。</p>
<p>第二百三十一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p>	<p>第一百七十一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u>審計費用</u>由股東大會決定。</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二百三十二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p> <p>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者擬離任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p> <p>(二)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了陳述；</li> <li>2、 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股東。</li> </ol> <p>(三) 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款(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p>	<p>刪除。</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四)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出席以下會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li> <li>2、 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li> <li>3、 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li> </ol> <p>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收到前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p>	
<p>第二百三十三條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p>	刪除。
<p>第二百三十四條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p>	刪除。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二百三十五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提前30天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p> <p>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者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者</li> <li>2、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li> </ol> <p>公司收到前款所指書面通知的14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前款2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受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p>	<p>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提前30天通知會計師事務所，<u>公司股東大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u>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二百三十六條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p> <p>(一) 以專人送出；</p> <p>(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p> <p>(三) 以公告方式進行；</p> <p>(四) 在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相關規定的前提下，以在公司及相關證券交易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方式進行；</p> <p>(五) 本章程規定或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形式。</p> <p>即使本章程對任何文件、通告或其他的通訊發佈或通知形式另有規定，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選擇採用本條第(四)項規定的通知形式發佈公司通訊，以代替向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件的方式送出書面文件。</p> <p>前款所稱公司通訊指由公司發出或將發出以供公司任何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1)董事會報告、公司的年度賬目、核數師報告以及財務摘要報告(如適用)；(2)公司中期報告及中期摘要報告(如適用)；(3)會議通知；(4)上市文件；(5)通函；(6)委任表格(委任表格具有公司股份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p>	<p>第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p> <p>(一) 以專人送出；</p> <p>(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p> <p>(三) 以公告方式進行；</p> <p>(四) 在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相關規定的前提下，以在公司及相關證券交易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方式進行；</p> <p>(五) 本章程規定或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形式。</p> <p>即使本章程對任何文件、通告或其他的通訊發佈或通知形式另有規定，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公司應採用電子形式或本條第(四)項規定的通知形式發佈公司通訊，以代替向每一H股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件的方式送出書面文件。</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二百三十八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發給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按下列任何一種方式送遞：</p> <p>(一) 按該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註冊地址，以專人送達或以郵遞方式寄至該每一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給H股股東的通知應盡可能在香港投寄；</p> <p>(二) 在遵從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及有關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於公司網站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指定網站上發佈；</p> <p>(三) 按其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和上市規則的要求發出。</p> <p>行使本章程內規定的權力以公告形式發出通知時，該等公告須於報章或網站上刊登。</p> <p>對於聯名股東，公司只須把通知、資料或其他文件送達或寄至其中一位聯名持有人。</p>	<p>第一百七十五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發給H股股東的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按下列任何一種方式送遞：</p> <p>(一) <u>以電子方式發出</u>；</p> <p>(二) 在遵從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及有關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於公司網站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指定網站上發佈；</p> <p>(三) 按其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和上市規則的要求發出。</p> <p>行使本章程內規定的權力以公告形式發出通知時，該等公告須於報章或網站上刊登。</p> <p>對於聯名股東，公司只須把通知、資料或其他文件送達其中一位聯名持有人。</p>
<p>第二百四十四條 <del>公司指定上海證券報、中國證券報、證券時報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體。</del></p>	<p>第一百八十一條 <u>公司依法披露的信息，應當在上交所的網站(<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a href="https://www.hkexnews.hk">https://www.hkexnews.hk</a>)和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條件的媒體發佈，同時將其置備於公司住所、證券交易場所，供社會公眾查閱。</u></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二百四十五條 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公司應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公告，則有關公告應同時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法刊登。</p>	<p>第一百八十二條 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公司應向H股股東發出公告，則有關公告應同時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法刊登。</p>
<p>第二百四十七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p> <p>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根據本章程第十章的規定送達。</p>	<p>第一百八十四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p>
<p>第二百四十八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上海證券報、中國證券報、證券時報上公告至少3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第一百八十五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二百五十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p> <p>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上海證券報、中國證券報、證券時報上公告至少3次。</p>	<p>第一百八十七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p> <p>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公告。</p>
<p>第二百五十二條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上海證券報、中國證券報、證券時報上公告3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p>	<p>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二百五十四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p> <p>(二)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p> <p>(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 公司違反法律、行政法規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p> <p>(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六) 公司因為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p>	<p>第一百九十一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p> <p>(二)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p> <p>(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 公司違反法律、行政法規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p> <p>(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二百五十六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並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五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解散的，由有關主管機關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五十四條第(六)項規定解散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規定，實施破產清算。</p>	<p>第一百九十三條 公司因本章程<u>第一百九十一條</u> 第(一)項、第(二)項、<u>第(四)項、第(五)項</u>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p>第二百五十九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u>上海證券報、中國證券報、證券時報</u>上公告至少3次。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p> <p>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p> <p>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p>	<p>第一百九十五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p> <p>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p> <p>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二百六十二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間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p> <p>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之日起30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p>	<p>第一百九十八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p>
<p>無。</p>	<p>第二百條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p>
<p>第二百六十五條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若適用）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p>	<p>第二百〇二條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p>
<p>第十三章 爭議解決</p>	<p>刪除。</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 data-bbox="164 229 523 266">第二百六十八條 釋義</p> <p data-bbox="164 321 786 402">(一) 控股股東，是指本章程第六十六條規定的股東。</p> <p data-bbox="228 476 292 491">.....</p>	<p data-bbox="809 229 1134 266">第二百〇四條 釋義</p> <p data-bbox="809 321 1431 629">(一) 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大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p> <p data-bbox="873 704 936 719">.....</p>

**附錄二：《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具體內容**

	<p>因本次修訂增減條款，調整條款順序，本規則條款序號相應調整。原規則中涉及條款之間相互引用的條款序號變化，修訂後的本規則亦做相應變更。</p>
<p><b>現行條款</b></p>	<p><b>修訂後條款</b></p>
<p>第一條 為了規範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大會的行為，保證公司股東大會能夠依法行使職權，維護公司和股東的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發佈的《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關於進一步促進境外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見》(以下簡稱「《意見》」)、《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簡稱「《章程指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就本規則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的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以及《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特制定本規則。</p>	<p>第一條 為了規範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大會的行為，保證公司股東大會能夠依法行使職權，維護公司和股東的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發佈的《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簡稱「《章程指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就本規則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的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以及《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特制定本規則。</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三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p> <p>臨時股東大會不定期召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1/3時；</p> <p>(三) <del>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del></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三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p> <p>臨時股東大會不定期召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1/3時；</p> <p>(三) <u>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u></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u>前述第(三)項持股股份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u></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p> <p>(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del>《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del>、公司章程的規定；</p> <p>(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p> <p>(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p> <p>(四) 應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p>	<p>第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p> <p>(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的規定；</p> <p>(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p> <p>(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p> <p>(四) 應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p>
<p>第五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第五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七)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七)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八)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八)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十) 修訂公司章程；	(十) 修訂公司章程；
(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做出決議；	(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做出決議；
(十二)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第六十八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十二)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 <u>第四十五條</u> 規定的擔保事項；
(十三)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第六十九條規定的財務資助事項；	(十三)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 <u>第四十六條</u> 規定的財務資助事項；
(十四)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十四)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十五)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五)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六)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六)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七)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含3%)的股東的提案；	(十七)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含3%)的股東的提案；
(十八) 對公司因章程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作出決議；	(十八) 對公司因 <u>公司</u> 章程 <u>第二十七條</u> 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作出決議；
(十九)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證券上市地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的監管要求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十九)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證券上市地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的監管要求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六條 公司發生提供擔保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2/3以上董事審議通過，並及時披露。擔保事項屬於下列情形之一的，還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二) 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四)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p> <p>(五)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p> <p>(六)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12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股東大會審議前述第(六)項擔保時，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第六條 公司發生提供擔保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2/3以上董事審議通過，並及時披露。擔保事項屬於下列情形之一的，還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二) 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四)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p> <p>(五)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p> <p>(六)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12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u>公司</u>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股東大會審議前述第(六)項擔保時，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七條 公司發生財務資助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2/3以上董事審議通過，並及時披露。財務資助事項屬於下列情形之一的，還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一) 單筆財務資助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p> <p>(二) 被資助對象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數據顯示資產負債率超過70%；</p> <p>(三) 最近12個月內財務資助金額累計計算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p> <p>(四)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除了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另有規定者外，資助對象為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的控股子公司，且該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中不包含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的，可以免於適用前兩款規定。</p>	<p>第七條 公司發生財務資助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2/3以上董事審議通過，並及時披露。財務資助事項屬於下列情形之一的，還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一) 單筆財務資助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p> <p>(二) 被資助對象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數據顯示資產負債率超過70%；</p> <p>(三) 最近12個月內財務資助金額累計計算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p> <p>(四)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u>公司</u>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除了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另有規定者外，資助對象為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的控股子公司，且該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中不包含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的，可以免於適用前兩款規定。</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十一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一) 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儘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p>(二)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p> <p>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十一條 <u>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u></p> <p><u>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u></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p> <p>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十二條 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刪除。
第十三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除履行前述程序外，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  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  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十二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 <u>須書面通知董事會</u> ，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  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  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十四條 對於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第十三條 對於 <u>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u> 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 <u>將</u> 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無。	第十四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十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個工作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公司董事會應當以公司和股東的最大利益為行為準則，按照公司章程規定對股東大會提案進行審查。對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提案，公司董事會不得提交股東大會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第十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對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提案，<u>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u></p>
<p>第十七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20個營業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且不少於10個營業日(以較長者為準)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p>	<p>第十七條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21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將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u>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p>
<p>第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會議，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以上(含3%)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p>	<p>刪除。</p>
<p>第十九條 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p>	<p>刪除。</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二十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上海市。每次年度股東大會或臨時股東大會的明確地點，由董事會確定，並按公司章程規定公告。</p> <p>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第十八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上海市。每次年度股東大會或臨時股東大會的明確地點，由董事會確定，並按公司章程規定公告。</p> <p>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網絡或現場及網絡相結合的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第二十一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以書面形式做出；</p> <p>(二)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p> <p>(三)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第十九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p> <p>(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p> <p>(四)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六)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一位或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p> <p>(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九) 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十)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十一)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p> <p>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的，發出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理由。</p>	<p>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的，發出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理由。</p> <p>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p> <p>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間隔應當不多於七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p> <p><u>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並履行有關規定程序的前提下，對H股股東，公司也可以通過在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的方式或者以《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允許的其他方式發出股東大會通知。</u></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p> <p>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間隔應當不多於七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p>	
<p>第二十二條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並履行有關規定程序的前提下，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公司也可以通過在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的方式或者以《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允許的其他方式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以代替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p>	刪除。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二十三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p> <p>(二)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p> <p>(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p> <p>(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p> <p>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p>	<p>第二十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p> <p>(二)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p> <p>(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p> <p>(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p> <p>(五) <u>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信息。</u></p> <p>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二十六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行使表決權。</p> <p>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p> <p>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正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p>	<p>第二十三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行使表決權。</p> <p>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p> <p>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u>根據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u>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u>根據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u>由其董事或正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二十八條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p>	<p>第二十五條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p> <p>如該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該授權書應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無須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以證實其已獲正式授權)並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del>第二十九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del></p> <p><del>(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del></p> <p><del>(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del></p> <p><del>(三) 除非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另有規定外，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del></p> <p>如該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者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該授權書應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無須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以證實其已獲正式授權)並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三十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一) 代理人的姓名；</p> <p>(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p> <p>(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p> <p><del>(四) 對可能納入股東大會議程的臨時提案是否有表決權，如果有表決權應行使何種表決權的具體指示；</del></p> <p>(五)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p> <p>(六)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p>	<p>第二十六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一) 代理人的姓名；</p> <p>(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p> <p>(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p> <p>(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 <u>委託人或者根據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或者根據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視為該法人股東親自出席股東大會。</u></p>
<p>第三十一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p>	<p>第二十七條 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三十二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p>	<p>第二十八條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p>
<p>第三十三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p>	<p>刪除。</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三十七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並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持人；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無法出席會議的，董事會可以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持人；未指定會議主持人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會議主持人，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擔任會議主持人。</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p> <p>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持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p>	<p>第三十二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並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應當由副董事長(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持人；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無法出席會議的，應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p> <p>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持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三十八條 公司制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應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p>	<p>刪除。</p>
<p>第四十六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p> <p>(五) 公司年度報告；</p> <p>(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第四十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u>任免及其報酬事項</u>；</p> <p>(四) 公司年度預算<u>方案、決算方案</u>；</p> <p>(五) 公司年度報告；</p> <p>(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四十七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發行公司債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清算以及變更公司形式；</p> <p>(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p> <p>(六) 調整利潤分配政策；</p> <p>(七) 股權激勵制度；</p> <p>(八) 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公司股份；</p> <p>(九) 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第四十一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清算以及變更公司形式；</p> <p>(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p> <p>(五) 股權激勵計劃；</p> <p>(六) 公司因公司章程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公司股份；</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四十九條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如有特殊情況關聯股東無法迴避時，公司在徵得有關部門同意後，可以按照正常程序進行表決，並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出詳細說明。</p> <p>如果境外上市外資股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審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者反對某審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者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者其代理人所投的票數不得計入表決結果。</p>	<p>第四十三條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p> <p>如果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審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者反對某審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者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者其代理人所投的票數不得計入表決結果。</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五十一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p> <p>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p> <p>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公司董事、監事人選一般為公司股東代表，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社會知名人士。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公司董事、監事候選人由上一屆董、監事會提名，並提交股東大會投票表決。</p> <p>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產生。</p>	<p>第四十五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p> <p>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u>股東大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的，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u></p> <p>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公司董事、監事人選一般為公司股東代表，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社會知名人士。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公司董事、監事候選人由上一屆董、監事會提名，並提交股東大會投票表決。</p> <p>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產生。</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五十四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投票、委託董事會投票和網絡投票中的任一種表決方式。如果重複投票，則現場投票、委託董事會投票和網絡投票的優先順序如下：</p> <p>(一) 如果同一股份通過現場、網絡或委託董事會重複投票，以現場投票為準；</p> <p>(二) 如果同一股份通過網絡或委託董事會重複投票，以委託董事會投票為準；</p> <p>(三) 如果同一股份多次通過委託董事會投票，以最後一次委託董事會投票為準；</p> <p>(四) 如果同一股份通過網絡多次重複投票，以第一次網絡投票為準。</p>	<p>第四十八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p>
<p>第五十六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p>	<p>刪除。</p>
<p>第六十條 會議主持人負責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p>	<p>刪除。</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六十一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p> <p><del>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del></p> <p><del>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del></p>	<p>第五十三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p>
<p>第六十二條 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7日內把複印件送出。</p>	<p>刪除。</p>
<p>第七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刪除。</p>
<p>第七十八條 本規則所稱公告或通知，是指在中國證監會指定報刊上刊登有關信息披露內容。公告或通知篇幅較長的，公司可以選擇在中國證監會指定報刊上對有關內容作摘要性披露，但全文應當同時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網站上公佈。</p> <p><del>本規則所稱的股東大會補充通知應當在刊登會議通知的同一指定報刊上公告。</del></p> <p>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應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公告，則有關公告應同時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法刊登。</p>	<p>第六十一條 本規則所稱公告、通知或股東大會補充通知，是指在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網站或媒體上發佈有關信息披露內容。</p> <p>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應向H股股東發出公告，則有關公告應同時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法刊登。</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八十條 本規則未予以規定的，或與相關法律法規及與公司章程相悖的，依照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則的規定以及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為準。</p>	<p>第六十三條 本規則與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不一致的，以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本規則未盡事宜，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p>



**附錄三：《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具體內容**

	因本次修訂增減條款，調整條款順序，本規則條款序號相應調整。原規則中涉及條款之間相互引用的條款序號變化，修訂後的本規則亦做相應變更。
<b>現行條款</b>	<b>修訂後條款</b>
<p>第一條 為規範董事會議事和決策程序，明確董事會職責權利，確保董事會高效運作和科學決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del>《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del>和《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以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特制定本規則。</p>	<p>第一條 為規範董事會議事和決策程序，明確董事會職責權利，確保董事會高效運作和科學決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和《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以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特制定本規則。</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三條 董事會按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及股東大會賦予的職權，在其職責範圍內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者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公司因<del>公司</del>章程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del>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del></p> <p>(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第三條 董事會按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及股東大會賦予的職權，在其職責範圍內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者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公司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u>決定除了須由股東大會審議的事項或授權經理決定的事項以外的關於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對外擔保事項、關聯交易、財務資助等的其他事項；</u></p> <p>(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十)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董事會秘書、董事會證券事務授權代表；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十一)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四)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五) 聽取公司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經理的工作；</p> <p><del>(十六) 對公司因章程第三十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作出方案；</del></p> <p>(十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第(七)、第(十二)項和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必須由2/3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p>(十)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董事會秘書、董事會證券事務授權代表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十一)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四)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五) 聽取公司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經理的工作；</p>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u>董事會審議以下事項須特別決議通過：</u></p> <p>(一) <u>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u></p> <p>(二) <u>擬訂公司重大收購、公司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u></p> <p>(三) <u>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u></p> <p>(四) <u>選舉和罷免董事長；</u></p> <p>(五) <u>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章程以及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的其他事項。</u></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無。	<p>第四條 公司董事會設立戰略發展與ESG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制定相應的實施細則規定各專門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決策程序、議事規則等。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除非另有規定或授權，決議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p>
<p>第四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會議的形式可以是現場會議和通訊表決方式的會議(以下無特指時，董事會會議是指董事會會議和董事會臨時會議)。</p>	<p>第五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會議的形式可以是現場會議、<u>網絡會議</u>或通訊表決方式的會議(以下無特指時，<u>董事會會議</u>是指董事會會議和董事會臨時會議)。</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時，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董事會臨時會議：</p> <p>(一)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p> <p>(二) 1/3以上董事聯合提議時；</p> <p>(三) 監事會提議時；</p> <p>(四) 經理提議時；</p> <p>(五) 1/2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時；</p> <p>(六)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在有關證券監管部門臨時提出董事會需作出某項決議時，董事長應當召集董事會臨時會議。</p>	<p>第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時，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u>和主持</u>董事會臨時會議：</p> <p>(一)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p> <p>(二) 1/3以上董事聯合提議時；</p> <p>(三) 監事會提議時；</p> <p>(四) 經理提議時；</p> <p>(五) 1/2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時；</p> <p>(六)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在有關證券監管部門臨時提出董事會需作出某項決議時，董事長應當召集董事會臨時會議。</p>
<p>第十四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連續3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p>	<p>第十五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連續2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u>也不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的，董事會應當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提議召開股東大會解除該獨立董事職務。</u></p>
<p>第十七條 當2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的，可聯名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延期審議事項，董事會應予以採納。</p>	<p>第十八條 當2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資料不完整、論證不充分或提供不及時的，<u>可聯名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延期審議事項，董事會應予以採納。</u></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十九條 會議議案應符合下列條件：</p> <p>(一) 內容與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不相抵觸，並且屬於公司經營範圍和董事會的職權範圍；</p> <p>(二) 總標的額超過人民幣300萬元且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的5%的關聯交易，或根據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須經董事會及／或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其他關聯交易，應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認可後，作為董事會議案；</p> <p>(三) 有明確的議題和有具體決策事項；</p> <p>(四) 以書面形式提交併送達董事會秘書或證券事務代表；</p> <p>(五) 在董事會會議期經全體與會董事同意審議的議案。</p>	<p>第二十條 會議議案應符合下列條件：</p> <p>(一) 內容與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不相抵觸，並且屬於公司經營範圍和董事會的職權範圍；</p> <p>(二) 總標的額超過人民幣300萬元且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的5%的關聯交易，或根據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須經董事會及／或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其他關聯交易，應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認可後，作為董事會議案；</p> <p>(三) 有明確的議題和有具體決策事項；</p> <p>(四) 以書面形式提交併送達董事會秘書或證券事務代表。</p>
<p>無。</p>	<p>第二十一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p> <p>(一)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p> <p>(二) 上市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p> <p>(三) 被收購上市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p> <p>(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董事是董事會會議的參會人員，非董事公司經理、董事會秘書及證券事務代表是董事會會議的列席人員，因會議需要，董事會可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到會列席。具有多重身份的參會人員要事先聲明身份。</p> <p>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董事會作出的普通決議，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作出的特別決議以及根據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七條規定，須經全體董事的2/3以上通過。</p> <p>在董事會權限範圍內對擔保事項作出決議，除公司全體董事過半數同意外，還必須經出席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p> <p><del>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del></p>	<p>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董事是董事會會議的參會人員，非董事公司經理、董事會秘書及證券事務代表是董事會會議的列席人員，因會議需要，董事會可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到會列席。具有多重身份的參會人員要事先聲明身份。</p> <p>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董事會作出的普通決議，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作出的特別決議須經全體董事的2/3以上通過。</p> <p>在董事會權限範圍內對擔保事項作出決議，除公司全體董事過半數同意外，還必須經出席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p>
<p>第二十三條 凡下列事項，須經董事會討論並做出決議，待提請股東大會討論通過並做出決議後方可實施：</p> <p>(一) 公司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第二十五條 凡下列事項，須經董事會討論並做出決議，待提請股東大會討論通過並做出決議後方可實施：</p> <p>(一) 公司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四) 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五)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del>發行債券或者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del>；</p> <p>(六) 公司重大收購、<del>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del>；</p> <p>(七) <del>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del>；</p> <p>(八) 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方案；</p> <p>(九) 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以上股東的提案；</p> <p>(十) 總標的額超過人民幣3000萬元且高於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5%以上的關聯交易；</p> <p>(十一) 其他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需要股東大會批准的事項。</p>	<p>(四) <u>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u>；</p> <p>(五) <u>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u>；</p> <p>(六) <u>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u>；</p> <p>(七)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p> <p>(八) <u>公司發行債券</u>；</p> <p>(九) 公司合併、分立、解散、<u>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u>；</p> <p>(十) <u>修改公司章程</u>；</p> <p>(十一) 公司聘用、解聘<u>或者不再續聘</u>會計師事務所方案；</p> <p>(十二) <u>審議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五條規定的擔保事項</u>；</p> <p>(十三) <u>審議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六條規定的財務資助事項</u>；</p> <p>(十四) <u>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u>；</p> <p>(十五) <u>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u>；</p> <p>(十六) <u>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u>；</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十七) <u>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以上股東的提案；</u></p> <p>(十八) <u>對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作出決議；</u></p> <p>(十九) 總標的額超過人民幣3000萬元且高於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5%以上的關聯交易；</p> <p>(二十) 其他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需要股東大會批准的事項。</p>
<p>第二十四條 凡下列事項，須經董事會討論並做出決議後即可實施。</p> <p>(一) 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二)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第二十六條 凡下列事項，須經董事會討論並做出決議後即可實施。</p> <p>(一) 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二)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董事會秘書、<u>董事會證券事務授權代表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u>；根據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四)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 對公司因章程第三十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作出方案；</p> <p>(六) 有關公司信息披露事項的方案；</p> <p>(七) 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有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的方案；</p> <p>(八) 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權事項的方案；</p> <p>(九) 總標的額在人民幣300萬元-3000萬元以內且佔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的0.5%至5%之間的關聯交易，但根據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須經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除外。</p>	<p>(四)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 對公司因收購本公司股份作出方案；</p> <p>(六) 有關公司信息披露事項的方案；</p> <p>(七) 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有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的方案；</p> <p>(八) <u>決定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權的其他事項；</u></p> <p>(九) 總標的額在人民幣300萬元-3000萬元以內且佔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的0.5%至5%之間的關聯交易，但根據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須經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除外。</p> <p>(十) <u>決定除了須由股東大會審議的事項或授權經理決定的事項以外的關於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對外擔保事項、關聯交易、財務資助等的其他事項。</u></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4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p> <p>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p> <p>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p> <p>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對本條所述內容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刪除。</p>
<p>第二十九條 董事會決議以記名投票的方式進行表決，每名董事有一票投票權。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過全體在任董事的過半數通過。</p>	<p>第三十條 董事會決議以記名投票的方式進行表決，每名董事有一票投票權。董事會作出決議，<u>除公司章程或本規則另有約定外</u>，必須經過全體在任董事的過半數通過。</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三十條 董事個人或者其所任職的其他企業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有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關係時(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一般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儘快向董事會披露該關聯關係的性質和程度。</p> <p>獨立非執行董事對關聯交易事項必須先發表獨立意見。</p> <p>對關聯交易事項的表決，該關聯交易所涉及的董事無表決權且應該回避。董事會就與某董事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有重大利害關係的事項進行表決時，該董事應該回避，且放棄表決權。對關聯事項的表決，須經除該關聯董事以外的其他董事的1/2以上通過方為有效。</p> <p>若有大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有關事項應以舉行董事會會議(而非書面決議)方式處理。在交易中本身及其緊密聯繫人均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該出席有關的董事會會議。</p>	<p>第三十一條 董事個人或者其所任職的其他企業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有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關係時(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一般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儘快向董事會披露該關聯關係的性質和程度。</p> <p>獨立非執行董事對關聯交易事項必須先發表獨立意見。</p> <p>對關聯交易事項的表決，該關聯交易所涉及的董事無表決權且應該回避。董事會就與某董事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有重大利害關係的事項進行表決時，該董事應該回避，且放棄表決權。對關聯事項的表決，須經除該關聯董事以外的其他董事的1/2以上通過方為有效。<u>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u></p> <p>若有大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有關事項應以舉行董事會會議(而非書面決議)方式處理。在交易中本身及其緊密聯繫人均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該出席有關的董事會會議。</p>
<p>第四十一條 <del>本規則未盡事宜，應按照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規則與公司章程有衝突的，以公司章程為準。</del></p>	<p>第四十二條 <u>本規則與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不一致的，以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本規則未盡事宜，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u></p>

**附錄四：《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具體內容**

	因本次修訂增減條款，調整條款順序，本規則條款序號相應調整。原規則中涉及條款之間相互引用的條款序號變化，修訂後的本規則亦做相應變更。
<b>現行條款</b>	<b>修訂後條款</b>
<p>第一條 為規範監事會的議事程序和行為，確保監事會公平、公正、高效履行監督職能，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del>《上市公司治理准則》</del>、<del>《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del>、<del>《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del>、《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和《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以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特制定本規則。</p>	<p>第一條 為規範監事會的議事程序和行為，確保監事會公平、公正、高效履行監督職能，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u>《上市公司治理准則》</u>、<u>《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u>和《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以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特制定本規則。</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二條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向全體股東負責，對公司財務會計的合法合規性以及公司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合法合規性進行監督，維護公司及股東的合法權益。監事會設主席一人。</p> <p>第三條 監事會按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及股東大會賦予的職權，在其職責範圍內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p> <p>(二) 檢查公司財務；</p> <p>(三)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p>	<p>第二條 公司設監事會，<u>由3人組成。</u>監事會設主席一人。</p> <p><u>監事會應當由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組成，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低於1/3。股東代表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和罷免。</u></p> <p>監事會向全體股東負責，對公司財務會計的合法合規性以及公司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合法合規性進行監督，維護公司及股東的合法權益。</p> <p>第三條 監事會按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及股東大會賦予的職權，在其職責範圍內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p> <p>(二) 檢查公司財務；</p> <p>(三)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四) 當董事、經理、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p> <p>(五)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p> <p>(六)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p> <p>(七)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p> <p>(八)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p> <p>(九)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p> <p>(十)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p>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p>	<p>(四) 當董事、經理、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u>高級管理人員</u>予以糾正；</p> <p>(五)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p> <p>(六)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p> <p>(七)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p> <p>(八) 依照《公司法》的<u>相關</u>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p> <p>(九)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p> <p>(十)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p>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p>
<p>第五條 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會議的形式可以是現場會議和通訊表決方式的會議(以下無特指時，監事會會議包含監事會臨時會議)。</p>	<p>第五條 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會議的形式可以是現場會議、<u>網絡會議</u>和通訊表決方式的會議(以下無特指時，監事會會議包含監事會臨時會議)。</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六條 監事會每6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召集，於會議召開前<del>14</del>日書面通知全體監事及列席會議人員。特殊情況下，可以少於10日，但最晚不得晚於會議召開前2日發出通知。</p>	<p>第六條 監事會每6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召集，於會議召開前<u>10</u>日書面通知全體監事及列席會議人員。特殊情況下，可以少於10日，但最晚不得晚於會議召開前2日發出通知。</p>
<p>第七條 當公司出現以下情況時，監事會主席應在10日(特殊情況除外)內召集監事會臨時會議：</p> <p>(一) 監事會主席認為必要時；</p> <p>(二) 2/3以上監事聯合提議時；</p> <p>(三) 公司財務違規操作、財務會計信息失真，要求公司予以改正但公司不予改正時；</p> <p>(四) <del>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出現違法、違規或者違反公司章程的行為，要求董事會採取措施但不予採納時；</del></p> <p>(五) <del>當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其予以糾正但實際上拒絕執行時。</del></p> <p><del>在監管部門臨時提出監事會需作出某項決議時，監事會主席可召集監事會臨時會議。</del></p>	<p>第七條 當公司出現以下情況時，監事會主席應在10日(特殊情況除外)內召集監事會臨時會議：</p> <p>(一) 監事會主席認為必要時；</p> <p>(二) 2/3以上監事聯合提議時；</p> <p>(三) 公司財務違規操作、財務會計信息失真，要求公司予以改正但公司不予改正時；</p> <p>(四) <u>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不當行為可能給公司造成重大損害或者在市場中造成惡劣影響時；</u></p> <p>(五) <u>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u></p>
<p>第八條 監事會臨時會議應於會議召開<del>10</del>個工作日(不包括特殊情況)以前書面通知全體監事及列席會議人員。</p>	<p>第八條 監事會臨時會議應於會議召開<u>5</u>日(不包括緊急情況)以前書面通知全體監事及列席會議人員。</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十條 監事會會議和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採取書面、電話、<del>傳真</del>或借助所有監事能夠進行交流的通訊設備等形式召開並作出決議，由與會監事簽字或事後補充簽字並註明補簽日期。</p>	<p>第十條 監事會會議和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採取符合本議事規則規定的形式召開並作出決議，由與會監事簽字或事後補充簽字並註明補簽日期。</p>
<p>第十一條 會議通知的內容應包括：</p> <p><del>(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del></p> <p><del>(二) 會議期限、會議的召開方式；</del></p> <p>(三) 事由及議題；</p> <p><del>(四)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提議；</del></p> <p><del>(五) 監事表決所必需的會議材料；</del></p> <p><del>(六) 監事應當親自出席或者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會議的要求；</del></p> <p>(七) 發出通知的日期；</p> <p><del>(八) 會議聯繫人姓名及電話號碼。</del></p>	<p>第十一條 會議通知的內容應包括：</p> <p>(一) <u>舉行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u>；</p> <p>(二) 事由及議題；</p> <p>(三) 發出通知的日期。</p>
<p>第十三條 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監事會主席指定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del>監事會主席未指定人選時，由監事會半數以上監事推舉1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del></p>	<p>第十三條 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監事會半數以上監事推舉1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十七條 會議議案應符合下列條件：</p> <p>(一) 內容與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不相抵觸，並且屬於公司經營範圍和監事會的職權範圍；</p> <p>(二) 有明確的議題和具體決策事項；</p> <p>(三) 以書面形式提交併送達監事會辦公室；</p> <p><del>(四) 在監事會會議期間，經全體與會監事同意審議的議案。</del></p>	<p>第十七條 會議議案應符合下列條件：</p> <p>(一) 內容與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不相抵觸，並且屬於公司經營範圍和監事會的職權範圍；</p> <p>(二) 有明確的議題和具體決策事項；</p> <p>(三) 以書面形式提交併送達監事會辦公室。</p>
<p>第十九條 監事會會議應由過半數的監事出席方可舉行。監事會主席和副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p> <p>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監事會決議應當經半數以上監事通過。</p>	<p>第十九條 監事會會議應由過半數的監事出席方可舉行。監事會主席和副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p>
<p>第二十二條 列席監事會會議的人員以及其他參會人員不得干涉監事會會議議程，在監事會正式會議上不參與監事會的討論和表決在監事會非正式會議上可以發表自己的意見和建議，供監事決議時參考。</p>	<p>第二十二條 列席監事會會議的人員以及其他參會人員不得干涉監事會會議議程，<u>前述人員</u>在監事會正式會議上不參與監事會的討論和表決，在監事會非正式會議上可以發表自己的意見和建議，供監事決議時參考。</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二十七條 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會議期限和召集人姓名；</p> <p>(二) 事由及議題；</p> <p>(三) 出席會議監事的姓名；</p> <p>(四) 會議議程；</p> <p>(五) 監事發言要點；</p> <p>(六)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p>	<p>第二十七條 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u>會議屆次和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方式</u>；</p> <p>(二) <u>召集人和主持人</u>；</p> <p>(三) 出席會議監事的姓名；</p> <p>(四) <u>會議審議的提案、每位監事對有關事項的發言要點和主要意見、對提案的表決意向</u>；</p> <p>(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p> <p>(六) <u>與會監事認為應記載的其他事項</u>。</p>
<p>第三十條 根據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在監事會上議論以及決議的事項公開在對外披露之前，均屬於內幕事項，除了董事、監事外，其他人員均要簽署保密承諾。</p>	<p>第三十條 根據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在監事會上議論以及決議的事項公開對外披露之前，均屬於內幕事項，除了董事、監事外，其他人員均要簽署保密承諾。</p>
<p>第三十一條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監事和與會人員不得洩漏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未經監事會的同意，不得洩漏監事會會議內容，決議和議定事項。</p>	<p>第三十一條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監事和與會人員不得洩漏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u>除公司已依法對外公開披露的內容外</u>，不得洩漏監事會會議內容，決議和議定事項。</p>
<p>第三十二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或與本規則規定與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相悖時，應按照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u>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u>。本規則與公司章程有衝突的，以<u>公司章程為準</u>。</p>	<p>第三十二條 本規則與有關法律、<u>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不一致的</u>，以有關法律、<u>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u>。本規則未盡事宜，<u>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u>。</p>